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信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進丁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一. 100 年 3 月 30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取消人工加退選課，實施網路加退選作業。教學業務組已完成網路加退選之作業規範，會議資料第 1~3 頁所示，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及教師、學生代表廣為宣導，以期本項業務能順利推展。
- 二.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日前來函通知，針對本校各學制學生上網填報「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問卷之填報率偏低，各學系填報情形如會議資料第 4~5 頁所示，請各系加強對宣導，請同學盡快於 6 月 24 日前上網填報，填報網址：<http://ques. cher. ntnu. edu/ques/fresh99>。若對本項業務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教學業務組，分機 5115。
- 三. 有關總量管制作業方面，教育部於 5 月 18 日告知，有關特殊管制項目之新設研究所審查結果，預定於 6 月初公告，目前尚未接到審核結果通知。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暨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目前計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未有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設計準則。為整合各學制課程設計準則，以共同規範開課事項，本準則以上列兩項準則為基礎，並增列碩士班、博士班課程規範事項，以臻完備。
- (二)本準則若經本會議通過且奉核准，自公布實施日起，同時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 (三)準則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6~7 頁所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詳附件一所示，第 7~8 頁。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使研究生每學期可修習之學分有明確規範，增列第三點第4項部分文字說明。
- (二)針對學生選課衝突現象，增加須於加退選期間完成辦理衝突科目退選之說明，以讓學生明確遵循，增列第八點部分文字說明。
- (三)為將收費規定明確化，將容易引起誤解之「實際上課時數繳納學分費」統一以「學時學分費」陳述，以和報部核准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一致。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會議資料第8~10頁所示。
- (五)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進修推廣部收費方式自99學年度起改為收取學雜費，因此修訂第十五點第一項部分條文為：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時學分費，並刪除第三項，其餘照案通過。
- (二)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二所示，第9~10頁。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第八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原條文規定暑修學生依規定繳交學分費，為符合學雜費收費基準及配合選課要點修訂，將「繳納學分費」一詞，修改為「繳納學時學分費」文字以明確規範。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會議資料第11~13頁所示。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三所示，第11~12頁。

案由四：擬修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六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將第六條條文內容有關鐘點費之計算方式，明確規範以實際授課時數為依據，以符合有授課事實始得支給鐘點費之精神。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會議資料第14~16頁所示。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暫時擱置，請研發處邀集各教學單位再行研商，取得共識後再

另行提案。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各類文件證明請領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落實便民政策、使本要點廣泛適用及規範各類文件證明請領作業，擬修訂法規第一點及第四點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會議資料第17~18頁所示。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條文詳附件四所示，第13頁。

案由六：擬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根據100.3.16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
- (二)本辦法經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會議資料第19~20頁所示，請通識中心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五所示，第14頁。

案由七：修訂「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根據100.3.16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
- (二)本要點經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會議資料第21~22頁所示，請通識中心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條文詳附件六所示，第15頁。

案由八：修訂動力機械工程系創造力與創意設計學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為擴大修課領域及修課人數，新增「管理與人文設計專業領域」選

修科目。

(二) 本案經動力機械工程系 99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0.4.28)及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100.5.23)通過。

(三) 修訂後課程科目表詳會議資料第 23 頁所示，請動力機械工程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課程科目表詳附件七所示，第 16 頁。

案由九：審議生科系修訂 98、99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科目表暨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課程科目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明：

(一) 本案經生科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及文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 98、99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科目表調整如下：四年級第 1 學期「通識課程(七)」至三年級第 2 學期授課，四年級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八)」至四年級第 1 學期授課；三年級第 2 學期「生物材料」至三年級第 1 學期授課。修訂後課程科目表詳會議資料第 24～25 頁。

(三)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課程科目表詳會議資料第 26～29 頁，請生物科技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課程科目表詳附件八所示，第 17～22 頁。

案由十：審議休閒遊憩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明：

(一) 本案經休閒遊憩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文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表詳會議資料第 30 頁，請休閒遊憩系補充說明。

決議：

(一) 漏列四技日間部及二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業務單位補正後，照案通過。

(二) 修訂後課程科目表詳附件九所示，第 23～25 頁。

案由十一：審議多媒體設計系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明：

(一) 本案經多媒體系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及文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詳會議資料第 31～32 頁，請多媒體設計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課程科目表詳附件十所示，第 26～27 頁。

案由十二：審議應用外語系 98、9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修訂案及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明：

(一) 本案經應用外語系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會議及文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 9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訂備註 3 文字說明，9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訂學分合計處及備註 3 文字說明。

(三) 該系各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詳會議資料第 33～35 頁所示，請應用外語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課程科目表詳附件十一所示，第 28～30 頁。

案由十三：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應用外語系為輔系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

(二) 本案經應用外語系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會議及文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36～38 頁所示。請應用外語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條文詳附件十二所示，第 31 頁。

案由十四：支援專利學程相關課程開課及教師聘任等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教務處 100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專利學程開課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該會議決議事項為：吳慶隆老師規劃之專利學程各系開授課程科目分配建議表，請教學業務組轉送各學系進一步了解後，於教務會議確認。

(二) 擬請各學系支援開課之授課科目表，詳會議資料第 39-40 頁。

(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有動力機械工程系之專利說明書撰寫理

論與實務、機電輔系之行政程序法概論以及飛機工程系之專利法概論。

(四)各支援學系依決議事項，辦理開課及教師聘任作業。

決 議：

(一) 電機系所負責之「專利審查基準理論與實務」改由車輛系負責開課，其餘照案通過，詳附件十二所示，第 32~33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45。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二條 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 第三條 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 第四條 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一) 碩、博士班：**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18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研究、討論）及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

**(二)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 128 學分，最高為 138 學分。**

-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 50 至 80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 0 學分 2 小時。
  - 軍訓一至四年級為選修，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至多選修 4 學期，不計入畢業學分。
-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 校共同必修科目 26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50 至 80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體育二、三年級必修，每學期 0 學分 2 小時。

**(三) 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 72 學分。**

-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等四類。
  - 校共同必修科目 9 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 24 至 28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 0 學分 2 小時。
-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24 至 30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第五條 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 第六條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
- 第七條 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學分得開設三小時。
- 第八條 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九條 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 第十條 各系、室、中心應將中英文之科目表、課程流程架構圖及每門科目之內容大綱提交教務處備查並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及教學平台。任課教師應提交教學大綱。
- 第十一條 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 第十二條 各系課程之新訂或修訂，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93年10月2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單者，其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科目，不得併計為畢業學分；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 五、專業必修科目不得低班高修，倘若情況特殊，須以書面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高年級課程。非畢業班學生不得選修畢業班下學期課程。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未在確認期限內簽名繳回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日間部大學部：
    - 1、四年制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大一、大二、大三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大四單班未達十人，雙班選課人數未達五十人者，不予開課。
    - 2、二年制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一年級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選課人數未達合計六十人者；二年級單班未達十人，雙班選課人數未達五十

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二) 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軍訓、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

(三) 雙班：同一系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四) 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五) 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十二、日間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時學分費。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時學分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並斟酌本校情況而訂定「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修：
  - (一) 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或畢業班及延畢生經預警退選須補修者。
  - (二) 因轉系科、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三、暑修班每班開課最低人數標準，依各年級課程分別規定如下：
  - (一) 二技一年級、四技一、二、三年級課程：二十人。
  - (二) 畢業班課程：十人。
- 四、選課人數雖達開課標準，但實際繳費上課人數未達規定標準及無適當師資願意授課者，即予停開，已繳費同學得申請退費。
- 五、為使畢業班學生能順利畢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考成績結算後至畢業典禮前，因成績不及格且能湊足開班人數者，得申請開授畢業班課程。
- 六、為準確控制開班人數，非應屆畢業生當學年下學期不及格之科目，一律不得參加暑修。(二技除外)
- 七、參加暑修學生每學年度修習學分限制，以不超過九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五學分。
- 八、參加暑修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時學分費。已繳學時學分費除退學、科目停開及長期重病住院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惟應屆畢業生如加選暑修之科目已於當學年下學期修習及格，而已繳費者，因無參加暑修之必要，得退還該科目所繳納之五分之二費用。
- 九、修習暑修課程不得有衝堂情形，如有故違，互相衝堂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 十、學生缺課時數(含請假、曠課)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參加暑修學生應攜帶學生證上課備查，凡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既經發現，依校規議處。
- 十二、暑修班每學分授課十六小時(含考試時間)，開課科目不論學分數多少皆以排課六週為原則。
- 十三、凡成績已修及格之學生，以欺騙行為報名參加暑修而達開班目的者，一經查獲，以記過一次懲處，且該課程停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 十四、日間部學生不得參加夜間部暑修班；休學生不可參加暑修。
- 十五、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得依需要予以安排合班上課。
- 十六、同一科目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位以上者，得分為兩班上課。
- 十七、暑修成績之評分應從嚴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十八、本班各項行政業務，日間部由下列單位分別承(協)辦；進修推廣部暑修業務由進修推廣部辦理。
  - (一) 擬定開課、排課、報名、選課及考試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承辦；各系科協辦。
  - (二) 點名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
  - (三) 成績登記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承辦。

(四) 費用收支由總務處出納組承辦。

(五) 其他事項由會計室及相關系、科、室等協辦。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各類文件證明請領要點（修訂草案）

86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1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6月0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生，申請各類文件時，依規定繳費後，向教學業務組申請。

二、應繳資料文件費用。

- (一) 中文歷年成績單：每份 10 元。
- (二) 中文學期成績證明單：每份 10 元。
- (三) 學生證補發：每份 150 元，繳交學生證遺報書及 2 吋照片 1 張，限本人親自辦理。
- (四) 英文畢業證明書：每份 25 元，應繳交 2 吋照片 1 張存於學籍卡備查，5 工作天後取件。
- (五) 英文畢業成績單：首份 150 元，複本每份 15 元，除註冊時間外，5 工作天後取件。
- (六) 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每份 150 元，檢具身份證影印本，繳交 2 吋照片 1 張，5 工作天後取件。
- (七) 畢業證書影本加蓋校印：每份 10 元，請攜帶畢業證書正本。
- (八) 在學證明：每份 10 元，攜帶學生證正本。
- (九) 成績排名證明：每份 10 元。
- (十) 其它證明：每份 10 元。

以上各項申請文之取件日期，有特別規定，或因特殊情形，經與工作人員洽商件日期外，一律隔天(工作天)下午取件。

三、更改姓名地址資料等：填寫個人資料更改申請單，並檢具足以證明之文件〔如戶籍謄本、身份證等〕。

四、學生學位證書及各類身分證明文件之請領以本人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惟因故無法親自至校請領者，得採委託方式由受託人親自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其應備證件為：委託書一份，委託人和受託人雙方之印章、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以供查驗。

上述證明文件，得以現場領取或由申請人指定遞送方式送達，其衍生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五、申請資料應填寫完全，資料不全或手續未完備者，將不予受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辦法

95.7.26 94學年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96.11.29 96學年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  
 97.1.8 96學年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  
 97.3.4 96學年第5次中心會議修訂  
 97.8.13 9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訂  
 97.8.27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8.6.4 97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訂  
 98.8.12 9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6.1 99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訂  
 100.6.7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設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
2. 通識教育講座之規劃。
3.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準則與課程審查流程之研擬。
4. 通識教育新設課程之審議。
5.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各學期授課時數、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之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組成如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推選四至六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為委員。

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任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議題決議時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通過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2.24 9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7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三款規定，設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
  2. 通識教育講座之規劃。
  3.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準則與課程審查流程之研擬。
  4. 通識教育新設課程之審議。
  5. 協助研訂及審議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及國語文課程開設事宜。
- 三、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如下：
  1.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系主任代表一名、進修學院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組執行秘書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等為當然委員。
  2. 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置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3. 教務長為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議題決議時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通過執行。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創造力與創意設計學程科目表

附件七

100.04.28 動機系系務修訂通過

100.06.07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b>必 修 課 目</b>				
	<b>課程名稱</b>	<b>學分</b>	<b>開課系列</b>	
<b>創意領域</b>	智慧財產權或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	全校各科系所	
	創意技法	3	全校各科系所	
	創意性機構設計或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全校各科系所	
	創意性工程設計或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3	全校各科系所	
	實務專題(一)	2	全校各科系所	
	實務專題(二)	2	全校各科系所	
	<b>選修課目(任選 6 個學分，括號內為該科學分數)</b>			
	<b>機電專業領域</b>	傳動系統設計 (3)、CNC 工具機設計與製造(3)、齒輪設計與製作(3)、光電量測系統設計(3)、機電系統設計(3)、自動控制(3)、機械製造學(3)、材料科學導論(3)、汽車車身設計(3)、機電整合(3)、磨潤設計(3)、電腦輔助電路設計(3)、電路學(3)、應用電子學(3)		全校各機電領域系所開授在二~四年級
<b>管理與人文設計專業領域</b>	文化創意產業(3)、社區創意設計(3)、創意影音節目製作(3)、醫院管理(3)、品質管理(3)、資料庫管理系統(3)、製造程序規劃(3)、生產管理(3)		全校各管理與人文設計領域系所開授在二~四年級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學分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小計		3	10			3	10				4	6			6	8			6	6							2	2		0	0
院 必 修 科 目 (*)		實用英文字彙*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BTR 313	微積分	3	3	BTR 050	微生物學	3	3	BTS 090	有機化學(一)	3	3	BTS 012	生物化學(二)	3	3	BTS 084	分子生物學	3	3	BTT 071	動物細胞培養實習	1	3	BTU 050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1	2	BTU 051	專題討論	1	2	
	BTR 121	普通化學(一)	3	3	BTR 051	微生物實驗	1	3	BTS 011	生物化學(一)	3	3	BTT 021	植物組織培養實習	1	3	BTS 100	分子生物實驗	1	3	UG 007	實務專題(一)	2	3	UG 008	實務專題(二)	2	3					
	BTR 011	生物學(一)	3	3	BTR 012	生物學(二)	3	3	BTS 020	生物化學實驗	1	3																					
	BTR 013	生物學實驗	1	3	BTR 122	普通化學(二)	3	3	BTT 051	生物統計學	2	2																					
					BTR 010	普通化學實驗	1	3	BTS 124	分析化學	2	2																					
	小計		12	14			13	17			11	13			6	8			4	6			3	6			3	5			1	2	
選 修 科 目	BTR 030	生物多樣性	2	2	BTR 070	生物產業概況	2	2	BTS 050	應用微生物	2	2	BTS 091	有機化學(二)	2	2	BTS061	保健食品	2	2	BTS 092	環境化學	2	2	BTS 096	有機農業	2	2	BTU 090	生物科技製藥	2	2	
	BTR 020	生物科技概論	2	2	BTS 171	藥用植物學	2	2	BTS 030	植物生理學	3	3	BTS 162	儀器分析與實習	3	3	BTS 093	農藥化學	3	3	BTS 230	中草藥化學與分析	3	3	BTU 060	免疫學	3	3	BTU 320	生物科技管理	2	2	
	BTS 210	中草藥概論	2	2	BTS 150	食品生物技術	2	2	BTS 200	食品化學	3	3	BTS 120	植物病理學	3	3	BTT 060	植物生物技術	3	3	BTS 063	發酵技術與實習	3	3	BTT 012	生化分離技術	3	3	BTS 250	化妝品學與實習	3	3	
									BTS 200	農業診斷	2	2	BTS 040	細胞生物學	3	3	BTS 220	食品分析檢驗與實習	3	3	BTS 240	食品生物化學	3	3	BTS 240	食品生物化學	3	3	BTS 260	分子診斷學	3	3	
									BTS 111	生理學	3	3	BTS 051	真菌學	2	2	BTU 080	病毒學	2	2	BTU 321	生技產業行銷與管理	2	2	BTS 180	養蜂科技	2	2	BTS 180	養蜂科技	2	2	
									BTR 083	遺傳學	3	3	BTS 131	酵素學	2	2	BTS 085	基因工程	3	3	BTT 071	動物生物技術	2	2	BTT 081	生物資訊學	2	2	BTT 081	生物資訊學	2	2	
										校外實習	2	2	BTT 121	生物材料	3	3									BTS 063	生物製劑	2	2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第二外國語(一)	2	2		第二外國語(二)	2	2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		7	8			7	8			9	10			19	20			20	20			18	18			17	17			14	14
	合計		22	32			23	35			24	29			33	38			30	32			27	30			22	24			15	16	

備註

1.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包括共同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53學分，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2學分。(\*)代表學院核心科目。
2. 實務專題(一)(二)必須全部及格才能列入畢業學分。實務專題(二)學期結束一週內時，實施論文發表口試及評分，論文格式以一般學術研討會格式撰寫，由系上匯集裝冊。
3. 軍訓、護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4. 凡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非應外系新生，依據9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5.05.30)，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等同於中級初試之其他各類英文檢定(含)以上，否則學生須補修「英語文能力評量」之課程(該課程開設於大四上下學期)；或學生以自修方式通過應外系所提供之線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該軟體提供給大三下學期起之學生評量用)。
5. 校外實習課程98學年入學新生列為選修課程，實習時間為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實習時數需達320小時(含)以上，並於暑假最後一週進行實習報告。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30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小計		3	10			3	10			4	6			6	8				6	6			6	6			2	2	0	0		
院 必 修 科 目 (*)		實用英文字彙*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BTR 313	微積分	3	3	BTR 050	微生物學	3	3	BTS 090	有機化學(一)	3	3	BTS 012	生物化學(二)	3	3	BTS 084	分子生物學	3	3	BTT 071	動物細胞培養實習	1	3	BTU 050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1	2	BTU 051	專題討論	1	2	
	BTR 121	普通化學(一)	3	3	BTR 051	微生物實驗	1	3	BTS 011	生物化學(一)	3	3	BTT 021	植物組織培養實習	1	3	BTS 100	分子生物實驗	1	3	UG 007	實務專題(一)	2	3	UG 008	實務專題(二)	2	3					
	BTR 011	生物學(一)	3	3	BTR 012	生物學(二)	3	3	BTS 020	生物化學實驗	1	3																					
	BTR 013	生物學實驗	1	3	BTR 122	普通化學(二)	3	3	BTT 051	生物統計學	2	2																					
					BTR 010	普通化學實驗	1	3	BTS 124	分析化學	2	2																					
	小計		12	14			13	17			11	13			6	8			4	6			3	6			3	5		1	2		
選 修 科 目	BTR 030	生物多樣性	2	2	BTR 070	生物產業概況	2	2	BTS 050	應用微生物	2	2	BTS 091	有機化學(二)	2	2	BTS061	保健食品	2	2	BTS 092	環境化學	2	2	BTS 096	有機農業	2	2	BTU 090	生物科技製藥	2	2	
	BTR 020	生物科技概論	2	2	BTS 171	藥用植物學	2	2	BTS 030	植物生理學	3	3	BTS 162	儀器分析與實習	3	3	BTS 093	農藥化學	3	3	BTS 230	中草藥化學與分析	3	3	BTU 060	免疫學	3	3	BTU 320	生物科技管理	2	2	
	BTS 210	中草藥概論	2	2	BTS 150	食品生物技術	2	2	BTS 200	食品化學	3	3	BTS 120	植物病理學	3	3	BTT 060	植物生物技術	3	3	BTS 063	發酵技術與實習	3	3	BTT 012	生化分離技術	3	3	BTS 250	化妝品學與實習	3	3	
												BTS 200	農業診斷	2	2	BTS 040	細胞生物學	3	3	BTS 220	食品分析檢驗與實習	3	3	BTS 240	食品生物化學	3	3	BTS 260	分子診斷學	3	3		
												BTS 111	生理學	3	3	BTS 051	真菌學	2	2	BTU 080	病毒學	2	2	BTU 321	生技產業行銷與管理	2	2	BTS 180	養蜂科技	2	2		
												BTR 083	遺傳學	3	3	BTS 131	酵素學	2	2	BTS 085	基因工程	3	3	BTT 071	動物生物技術	2	2	BTT 081	生物資訊學	2	2		
	小計		7	8			7	8			9	10			19	20			20	20			18	18			17	17		14	14		
	合計		22	32			23	35			24	29			33	38			30	32			27	30			22	24		15	16		
備 註	1.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包括共同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53學分，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2學分。(*)代表學院核心科目。 2. 實務專題(一)(二)必須全部及格才能列入畢業學分。實務專題(二)學期結束一週內時，實施論文發表口試及評分，論文格式以一般學術研討會格式撰寫，由系上匯集裝冊。 3. 軍訓、護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4. 凡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非應外系新生，依據9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5.05.30)，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等同於中級初試之其他各類英文檢定(含)以上，否則學生須補修「英語文能力評量」之課程(該課程開設於大四上下學期)；或學生以自修方式通過應外系所提供之線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該軟體提供給大三下學期起之學生評量用)。 5. 校外實習課程99學年入學新生列為選修課程，實習時間為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實習時數需達320小時(含)以上，並於暑假最後一週進行實習報告。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科目表

(一〇〇學年度入學適用)

九十九學年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0.03.14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學分		
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專題研討(三)	0	2	專題研討(四)	0	2	8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科技論文寫作	2	2						
小計		0	2		0	2		5	4		3	2			
選修科目	生技檢測技術	質譜分析與實習	3	3	環境毒理學	3	3	分子病理學	3	3	蛋白質化學	3	3	專業選修至少22學分	
		分生技術與原理	3	3	分析品質保證	3	3			基因轉殖技術	3	3			
		高等生物化學	3	3	應用光譜學與實習	3	3								
		生物科技與法律	2	2	分子免疫學	3	3								
		實驗設計與實習	3	3	分子診斷學	3	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生技產品研發與應用	酵素學應用	3	3	發酵工程	3	3	保健食品開發	3	3	蛋白質化學	3		3
	高等生物化學		3	3	藥物應用技術	3	3	分子病理學	3	3	基因轉殖技術	3	3		
	實驗設計與實習		3	3	生物二次代謝	3	3	蜂產品開發與應用	3	3					
	生物科技與法律		2	2	分子診斷學	3	3								
	分生技術與原理		3	3	生物農藥與防治	3	3								
					生物材料應用	3	3								
					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	3	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小計		17	17		33	33		9	9		6	6		65
	合計		17	19		33	35		14	13		9	8		73
附註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2 學分。 2. 選修外系所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表

(一〇〇學年度入學適用)

九十九學年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0.03.14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學分		
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6	
小計		0	0		0	0		3	0		3	0			
選修科目	生技檢測技術	分析化學特論	3	3	應用質譜分析	3	3	科技論文寫作	3	3	中藥成分分析	3	3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生物技術學	3	3	微生物免疫學特論	3	3	應用光譜學	3	3					
		中藥學	3	3	生物晶片特論	3	3	免疫技術特論	3	3					
		病害診斷學特論	3	3				蛋白質化學	3	3					
								農業認證系統	3	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生技產品研發與應用	中藥學	3	3	生物晶片特論	3	3	蛋白質化學	3	3	化妝品學	3	3		
		食品生物科技學	3	3	中草藥藥理研究方法	3	3	免疫技術特論	3	3	生物膠應用技術	3	3		
		生物技術學	3	3	二次代謝物與應用	3	3	科技論文寫作	3	3	環境材料與發展	3	3		
		病害診斷學特論	3	3	微生物免疫學特論	3	3	仿生特論	3	3					
		生物高分子	3	3	保健食品設計原理與應用	3	3	農業認證系統	3	3					
		創意思考	3	3	生物製劑應用與實習	3	3								
					蜂產品開發與應	3	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小計		21	21		24	24		18	18		12	12		75
	合計		21	21		24	24		21	18		15	12		81
附註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 選修外系所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組別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組別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組別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組別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組別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組別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PE201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G00085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G00086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小計	30		0	3	0	0	0	3	10	0	0	0	4	6	0	0	0	0	6	8	0	0	0	6	6	0	0	0	6	6	0	0	0	0	0			
院必修	6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實用英文字彙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LPR030	休閒遊憩概論	2	2		LPR130	研究方法	3	3		LPS130	統計學	3	3		LPS050	綠建築與生態社區	2	2		LP060	遊憩環境規劃實務(一)	3	3		LPT301	專題製作(一)	2	3		LP0302	專題製作(二)	2	3		LP0050	生態旅遊	2	2
	LPR170	國學與基本設計	3	3		LPR190	基地分析	2	2		LPS070	遊憩環境調查	2	2		LPS030	社區組織與運作	2	2		LP070	休閒地理資訊系統	3	3		LPT040	社區營造實務	3	3										
	LPR110	社區營造概論	2	2		LPR200	遊憩環境創意設計	2	2		LPS080	遊憩環境設計實務(一)	3	3		LPS100	觀光行銷學	2	2		LP080	社區設計	2	2		LPT240	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	2	2										
	LPR180	台灣觀光資源概要	2	2		LPR140	休閒心理與行為	2	2		LPS090	文化創意產業	2	2		LPS200	校外實習	2	2																				
	小計	55		9	9				9	9			10	10					8	8			8	8				7	8			2	3			2	2		
系專業選修科目	LP0045	電腦輔助設計	3	3		LP0049	城鄉與環境概論	2	2		LP0008	遊憩環境主題研討(一)	2	2		LP0055	遊憩環境設計實務(二)	3	3		LP018	遊憩環境主題研討(二)	2	2		LP0064	遊憩環境規劃實務(二)	3	3		LP0500	景觀風水	2	2		LP0037	休閒遊憩規劃案例分析	2	2
	LP0046	景觀學概論	2	2		LP0400	休閒社會學	2	2		LP0053	3D數位建模	3	3		LP0056	3D虛擬實境	3	3		LP019	景觀生態學	2	2		LP0065	遊憩環境設計監測	2	2		LP0044	節慶文化與活動設計	2	2		LP0032	休閒產業政策與評估	2	2
	LP0047	非營利組織理念與經營	2	2		LP0005	公共空間與藝術	2	2		LP0510	休閒農業	2	2		LP0013	社區營造主題研討(一)	2	2		LP061	文獻導讀	2	2		LP0066	土地使用計劃	2	2		LP0067	族群文化空間營造	2	2		LP0072	社區營造案例分析	2	2
	LP0048	旅遊美感與美學	2	2		LP0051	領隊導遊與實務	2	2		LP0810	休閒節能與永續設計	2	2		LP0057	地方特色產業	2	2		LP062	社區工作坊	2	2		LP0024	社區營造主題研討(二)	2	2		LP0068	城鄉景觀營造政策	2	2		LP0073	文化空間之保存與利用	2	2
	LP0560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LP0052	導覽解說與國際禮儀	2	2		LP0054	休閒遊憩事業組織管理	2	2		LP0058	遊憩管理	2	2		LP063	休閒活動危機管理	2	2		LP0540	閒置空間再利用	2	2		LP0069	策展空間設計實務	2	2		LP0570	農村發展規劃	2	2
											LP0770	觀光日語	3	3		LP0059	水域生態暨環境規劃	2	2						LP0029	會議策展實務	2	2		LP0071	民宿經營與管理	2	2		LP0074	休閒活動服務案例分析	2	2	
小計	102		11	11				10	10			14	14				14	14			10	10			13	13			14	14					16	16			
總計	193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必修			14	#				14	21				16	18				14	16			14	14			13	14			4	5			2	2				
選修			11	#				10	10				14	14				14	14			10	10			13	13			14	14			16	16				
合計			25	#				24	31				30	32				28	30			24	24			26	27			18	19			18	18				

(1) 本表由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93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94-05-02)通過，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00-04-20)修訂通過。

(2)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定專業必修55學分，及選修至少37(含)學分以上。

(3) 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25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16學分，四年級最低為9學分。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認定，但可列入最低學分認定。

(4) 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相關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修習外系必修課程或本系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需經系務會議同意，該學期本系有開設之選修課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且修習外系課程最多以12學分為限。

(5) 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年制休閒遊憩系 科目表 (100學年度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數時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共同必修科目	GA1011	國文	2	2			2						
	GB1010	英文	2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2					
	PE1011-2	體育	0	4	2		2						
	G00071	服務學習	0	4	2		2						
	G00081	通識教育講座	0	2			2						
	小計		8	18	6	0	10	0	2	0	0	0	
必修科目	LP1011	休閒環境設計(一)	3	3	3								
	LP1020	綠建築規劃	3	3	3								
	LP1030	休閒事業景觀史論	3	3	3								
	LP1012	休閒環境設計(二)	3	3			3						
	LP1040	休閒事業景觀工程	3	3			3						
	LP1050	休閒、觀光及遊憩綜論	3	3	3								
	LP2171	專題製作(一)	2	3					3				
	LP2172	專題製作(二)	2	3							3		
	LP2060	社區規劃與設計	3	3					3				
	LP2070	生態旅遊與解說實務	3	3							3		
	小計		28	30	12	0	6	0	6	0	6	0	
選修科目	LP0010	研究方法	3	3	3								
	LP0020	休閒資源調查與規劃	3	3	3								
	LP0030	景觀複合媒材創作	3	3	3								
	LP0040	景觀學綜論	3	3	3								
	LP0050	敷地計畫	3	3	3								
	LP0060	建築物理環境	3	3	3								
	LP0070	都市計畫	3	3	3								
	LP0800	公園設計與維護	3	3	3								
	LP0090	環境生態學	3	3	3								
	LP0100	旅遊美學	3	3			3						
	LP0110	景觀生態學	3	3			3						
	LP0120	景觀植栽設計	3	3			3						
	LP0130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3	3			3						
	LP0140	建築節能設計	3	3			3						
	LP0150	生態工法	3	3			3						
	LP0160	民宿規劃與經營	3	3			3						
	LP0170	休閒資源管理	3	3			3						
	LP0180	休閒事業景觀規劃理論	3	3					3				
	LP0190	公共藝術	3	3					3				
	LP0200	小空間造景	3	3					3				
	LP0210	休閒地理資訊系統	3	3					3				
	LP0220	休閒場所照明設計	3	3					3				
	LP0230	休閒建築構造	3	3					3				
	LP0240	休閒事業數位設計	3	3					3				
	LP0250	環境心理學	3	3					3				
	LP0260	城鄉生態	3	3							3		
	LP0270	休閒產業政策	3	3							3		
	LP0280	休閒活動規劃與管理	3	3							3		
	LP0290	鄉土休閒景觀	3	3							3		
	LP0300	社區景觀營造	3	3							3		
	LP0310	休閒產業行銷	3	3							3		
	LP0320	休閒事業營建法規	3	3							3		
	LP0330	休閒規劃案例研討	3	3							3		
	LP0350	建築節能與永續設計	2	2			2						
	LP0360	遊樂區經營	2	2			2						
	LP0370	基地分析	2	2	2								
	LP0380	海洋休閒遊憩	3	3					3				
	LP0390	遊憩行銷管理	3	3					3				
	LP0730	社區發展	3	3	3								
	LP0740	文化創意產業	3	3	3								
LP0750	休閒遊憩經營	3	3			3							
LP0770	觀光日語	3	3	3									
	通識課程	2	2					2					
	(其它)												
	小計		125	125	38	0	31	0	32	0	24	0	
	合計		161	173	56	0	47	0	40	0	30	0	

附註 (1)本表由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8學分，系定專業必修科目28學分，及選修科目至少36(含)學分以上。  
 (3)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相關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修習外系必修課程或本系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需經系務會議同意，該學期本系有開設之選修課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且修習外系課程最多以9學分為限。  
 (4)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00學年]

(100學年度入學適用)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00-04-20)修訂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科目	LRM001	研究方法特論	3	3	LRM002	專題討論(一)	0	2	LRM003	專題討論(二)	0	2	LRM004	專題討論(三)	0	2	9
									LRM005	碩士論文(一)	3	0	LRM006	碩士論文(二)	3	0	
小計			3	3			0	2			3	2			3	2	
專業選修科目	LRM007	休閒遊憩特論	3	3	LRM013	遊憩環境定量評估研究	3	3	LRM020	旅遊氣候特論	3	3	LRM027	休閒觀光行銷管理研究	3	3	專業選修至少27學分
	LRM008	社區營造特論	3	3	LRM014	高等統計學	3	3	LRM021	節慶活動規劃與管理研究	3	3	LRM028	休閒遊憩產業政策研究	3	3	
	LRM009	休閒產業與永續發展	3	3	LRM015	休閒心理與行為研究	3	3	LRM022	社區組織運作研究	3	3	LRM029	休閒資源管理特論	3	3	
	LRM010	遊憩景觀特論	3	3	LRM016	休閒創意產業研究	3	3	LRM023	生態旅遊特論	3	3	LRM030	遊憩治療研究	3	3	
	LRM011	休閒社會學專論	3	3	LRM017	休閒資源調查與規劃研究	3	3	LRM024	觀光地理專論	3	3	LRM031	海洋暨濱岸休憩特論	3	3	
	LRM012	休閒文獻選讀及論文寫作	3	3	LRM018	休閒教育研究	3	3	LRM025	遊憩環境衝突與管理	3	3	LRM032	社會結構與區域結構	3	3	
					LRM019	休閒環境與空間專論	3	3	LRM026	景觀生態學特論	3	3	LRM033	文化景觀與社會	3	3	
					LRM034	書報討論	3	3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			18	18			24	24			21	21			21	21	84
合計			21	21			24	26			24	23			24	23	93
備註	◎本表由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97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97-12-30)訂定，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00-04-20)修訂通過。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其中專業必修9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修習外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100 學年度 (日) 二年制課程科目表

附件十

100.03.17 修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 必修科目		體育 (一)	0	2	體育 (二)	0	2	通識課程 (一)	2	2			
		國文	2	2	通識教育講座	0	2	通識課程 (二)	2	2			
		英文	2	2	服務學習 (二)	0	2						
		服務學習 (一)	0	2									
小計	8		4	8		0	6		4	4			
系專業 必修科目		藝術數位典藏概論	2	2	專題製作 (一)	2	3	專題製作 (二)	2	3	多媒體展演	2	2
		3D 電腦建模	2	3	設計實務 (一)	2	3	設計實務 (二)	2	3			
		音樂概論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個人作品集設計	3	3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實用英文字彙	2	2	配樂與音效	2	3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基礎錄音技術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3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小計	35		10	11		14	17		9	12		2	2
系專業 選修科目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HTML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2	數位編排設計	2	2	數位內容產業技術	2	2
		電腦多媒體程式設計	2	3	虛擬實境設計	2	2	創意短片製作	2	2	展示空間設計	2	2
		數位錄影	2	3	3D 高階電腦動畫	2	3	數位影片特效	2	3	設計管理與實務	2	2
		認知心理學應用與設計	2	2	數位藝術	2	2	角色動畫製作	2	2	電腦遊戲設計	2	2
		多媒體設計概論	2	2	編劇與腳本繪製	2	2	繪本創作	2	2	進階數位影片特效	2	3
		色彩與設計	2	2	數位影音後製作	2	2	數位博物館專題	2	2	數位歌唱美學	2	2
		2D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2	3	網路藝術創作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人機介面設計	2	2
					校外實習	2	2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	58		14	17		16	17		14	15		14	15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必修	12	17	必修	14	23	必修	13	16	必修	2	2
		選修	14	17	選修	16	17	選修	14	15	選修	14	15
備註	<p>* 共同必修 8 學分 (包含通識 4 學分)、專業必修 35 學分、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 29 學分。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至外系選修學分最多以採計 12 學分為限，最低畢業學分 72 學分。</p> <p>* 本表適用 100 學年入學學生</p> <p>* 系定畢業門檻：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 (例如 ACA、iClone、Autodesk 3ds max)</p>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 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小計	30																	6	6						2	2			
院共同 必修科目						實用英文字彙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小計	6					2	2			2	2			2	2													
系專業 必修科目		基礎素描(A)(B)	2	2		繪畫(A)(B)	2	2		藝術數位典藏概論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3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專題製作(一)	2	3		專題製作(二)	2	3	
		2D 電腦動畫	2	2		數位內容產業	2	2		3D 電腦建模	2	2		資料庫設計	2	2		設計實務(一)	3	3		設計實務(二)	3	3					
		文案撰寫	2	2		音樂概論	2	2		基礎錄音技術	2	2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網站建置與設計	2	2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數位影音後製作	2	3						配樂與音效	2	3									
	小計	46		8	8			8	8			8	9			4	5			9	10			5	6		2	3	
系專業 選修科目		多媒體設計概論	2	2		電腦程式設計	2	2		認知心理學應用與設計	2	2		導演基礎	2	2		數位影片特效	2	3		人機介面設計	2	2		訊息設計與空間識別	2	2	
		文字造形	2	2		影像語言	2	2		媒體空間設計	2	2		數位加值與設計	2	2		故事分鏡與繪製	2	2		數位編排設計	2	2		義大利文(一)	2	2	
		數位攝影	2	2		數位錄影	2	3		數位鍵盤	2	2		數位藝術	2	2		角色動畫製作	2	2		專題展示與製作	2	2		創意影音節目製作	2	2	
		2D 電腦繪圖	2	2		書法藝術	2	2		iClone 3D 建模	2	2		故事腳本編寫	2	2		專案計畫與資料收集	2	2		數位插畫	2	2					
		電腦影像處理	2	2		色彩與設計	2	2		篆刻藝術	2	2		3D 高階電腦動畫	2	2		設計專案管理	2	2		創意短片製作	2	2					
		數位歌唱美學	2	2		圖釋思考	2	2		繪本創作	2	2		HTML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2		印前企劃與數位出版	2	2		電腦音樂理論與實務	2	3					
		基礎設計	2	2		進階 MAYA 3D 動畫	2	2		多媒體程式設計	2	2		虛擬實境設計	2	2		網路藝術創作	2	2		校外實習(二)	2	2					
		MAYA 3D 動畫	2	2		數位樂理	2	2						數位錄音技術	2	2		數位博物館專題	2	2									
		電影概論	2	2										數位燈光設計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校外實習(一)	2	2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選修 合計	112		18	18			16	17			14	14			20	20			18	19			14	15		6	6		
小計	必修	11	18		必修	13	20		必修	14	17		必修	12	15		必修	15	16		必修	11	12		必修	4	5		
	選修	18	18		選修	16	17		選修	14	14		選修	20	20		選修	18	19		選修	14	15		選修	6	6		
	合計	29	36		29	37		34	37		34	37		32	35		33	35		33	35		25	27		10	11		

備註：

- (1) 本表由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2) 校定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檢定通過；**系定畢業門檻：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例如 ACA、iClone、Autodesk 3ds max)**
- (3)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院必修科目 6 學分，**系定專業必修 46 學分，及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 46 學分。**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4) 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 25 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 16 學分，四年級最低為 9 學分。
- (5) 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本系所列之選修課程或依申請程序及系務會議同意，**不在本表內所列之外系專業科目，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最多以採計 12 學分為限。**
- (6) 基礎素描：(A)-商設，(B)-電子、一般、外系；繪畫：(A)-商設，(B)-電子、一般、外系。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30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小計		5	11			5	11			4	6			6	8			4	4			4	4			2		2			
	學院核心科目		實用英文字彙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6		
			2	2			2	2			2	2																					
專業必修科目		英語閱讀與字彙(一)	2	2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2		演講與辯論(一)	2	2		演講與辯論(二)	2	2	
		英文文法(一)	2	2		英文文法(二)	2	2		初級日語(一)	2	2		初級日語(二)	2	2		中英翻譯(一)	2	2		中英翻譯(二)	2	2		商用英文寫作(一)	2	2		商用英文寫作(二)	2	2	
		發音練習	2	2						新聞英文(一)	2	2		新聞英文(二)	2	2		網際網路英文應用	2	2		多媒體英文	2	2					英語文能力評量	0	3		
										英文寫作(一)	2	2		英文寫作(二)	2	2		英文寫作(三)	2	2		英文寫作(四)	2	2									
										西洋文學概論	2	2		翻譯導論	2	2		研究方法	2	2													
		小計		6	6			4	4			10	10			10	10			10	10			8	8			4	4		4	7	
選修科目		語言與文化(一)	2	2		語言與文化(二)	2	2		國際企業管理	3	3		西洋文學導讀	3	3		英語教學概論	2	2		英語教材教法	2	2		教材選擇編纂	2	2		兒童英語活動設計	2	2	
		電腦文書處理(一)	2	2		觀光英語	2	2		英文兒童文學	3	3		英文散文選讀	3	3		國貿實務(一)	2	2		國貿實務(二)	2	2		商務談判	2	2		商務溝通	2	2	
		軍訓(一)	0	2		電腦文書處理(二)	2	2		軍訓(三)	1	2		國際行銷管理	3	3		中級日語(一)	2	2		中級日語(二)	2	2		高級日語(一)	2	2		高級日語(二)	2	2	
		其他				軍訓(二)	0	2		其他				軍訓(四)	1	2		第三外國語(一)	2	2		第三外國語(二)	2	2		第三外國語(三)	2	2		第三外國語(四)	2	2	
						其他								其他				語言測驗訓練(一)	2	2		實務專題(一)	3	3		中英口譯(一)	2	2		中英口譯(二)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英語語音學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一)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二)	2	2	
																		其他				語言測驗訓練(二)	2	2		實務專題(二)	3	3		實習(二)	3	3	
																						其他				實習(一)	3	3		其他			
必修			13	17			11	17			16	18			16	18			14	14			12	12			6	6		4	7		
選修			4	6			6	8			7	8			10	11			12	12			15	15			18	18		15	15		
合計			17	23			17	25			23	26			26	29			26	26			27	27			24	24		19	22		
																														130			

附註：1、本系學生需修滿130學分(含)以上始可畢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學群核心科目6學分、專業必修科目56學分及選修科目38(含)以上。  
 2、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本系以外所開課程，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且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3、系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如下：英文文法(一)(二)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英文寫作(一)(二)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三)(四)。  
 4、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共同 必修 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30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小計	7	14		7	14				4	6			4	6				4	4							2	2										
學院核 心科目		實用英文字彙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6			
			2	2			2	2			2	2																											
專業 必修 科目		英語閱讀與字彙(一)	2	2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2		演講與辯論(一)	2	2		演講與辯論(二)	2	2				48			
		英文文法(一)	2	2		英文文法(二)	2	2		初級日語(一)	2	2		初級日語(二)	2	2		中英翻譯(一)	2	2		中英翻譯(二)	2	2					英語文能力評量	0	3								
		發音練習	2	2						新聞英文(一)	2	2		新聞英文(二)	2	2		英文寫作(三)	2	2		英文寫作(四)	2	2															
										英文寫作(一)	2	2		英文寫作(二)	2	2		研究方法	2	2																			
										西洋文學概論	2	2		翻譯導論	2	2																							
		小計	6	6		4	4			10	10			10	10			8	8			6	6				2	2					2	5					
選修 科目	經貿 模組								企業管理概論	2	2		國際企業管理	2	2		國貿實務(一)	2	2		國貿實務(二)	2	2		商用英文寫作(一)	2	2		商用英文寫作(二)	2	2				至少 選修 12學 分				
																	商務溝通	2	2		商務談判	2	2		國際財經書報導讀	2	2		英文廣告行銷文案	2	2		實務實習	3		3			
	英語 教學 模組					英語語音學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社會語言學概論	2	2		語言習得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材選擇編纂	2	2		兒童英語活動設計	2	2				至少 選修 12學 分			
																		英語教學概論	2	2		英語教材教法	2	2		班級經營管理	2	2											
	資訊 應用 模組		電腦文書處理(一)	2	2		電腦文書處理(二)	2	2		網路網路英文應用	2	2		多媒體英文	2	2		數位媒體雙語學習	2	2		英語互動學習及應用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	2	2				至少 選修 12學 分		
其他		語言與文化(一)	2	2		語言與文化(二)	2	2		英文兒童文學	3	3		西洋文學導讀	3	3		第三外國語(一)	2	2		第三外國語(二)	2	2		第三外國語(三)	2	2		第三外國語(四)	2	2				至少 選修 12學 分			
		軍訓(一)	0	2		觀光英語	2	2		軍訓(三)	1	2		英文散文選讀	3	3		語言測驗訓練(一)	2	2		語言測驗訓練(二)	2	2		中英口譯(一)	2	2		中英口譯(二)	2	2							
						軍訓(二)	0	2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必修			15	22			13	20			16	18			14	16			12	12							4	4					2	5					
選修			4	6			8	10			10	11			13	14			18	18							25	25				20	20						
合計			19	28			21	30			26	29			27	30			30	30							29	29				22	25						
																											26	26				17	17						
備註	附註：1、本系學生需修滿130學分(含)以上始可畢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6學分、專業必修科目48學分及選修科目46學分(含)以上。 2、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本系以外所開課程，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且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3、系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如下：英文文法(一)(二)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英文寫作(一)(二)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三)(四)，→英語口語訓練(一)(二)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三)(四)→ 4、「語言測驗訓練」(一)(二)須上下段均修完才列入畢業學分。 5、選修模組相關規定參閱本系課程地圖。 6、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應用外語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98年9月16日98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2月3日98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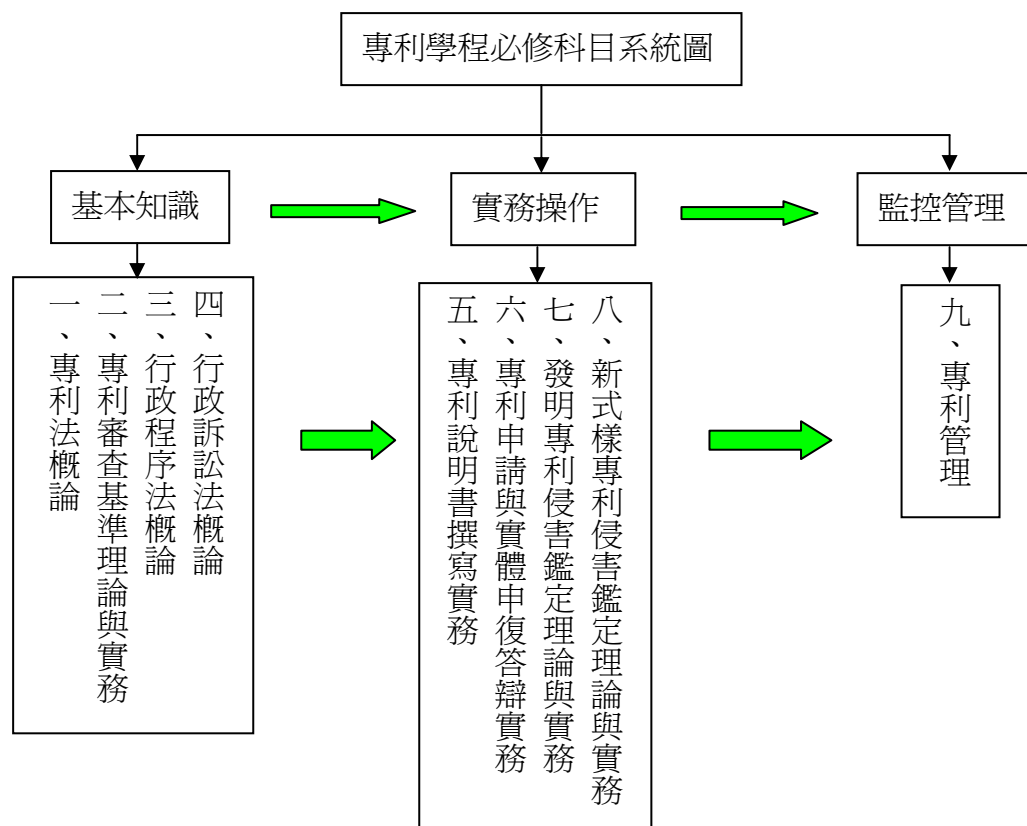
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七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系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輔系依系所標準進行審核，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 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 (一) 英語閱讀與字彙(一)(二)共4學分
  - (二) 英文文法(一)(二)共4學分
  - (三)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三)(四)共8學分
  - (四) 英文寫作(一)(二)共4學分
- 五、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得向本系申請免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六、申請免修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四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指定之。
- 七、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八、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九、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由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十二、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利學程必修科目系統圖





專利學程各系開授課程科目分配建議表

學院名稱	系名稱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工程學院	自動化系		專利法概論				
	設計系					發明專利侵害鑑定理論與實務	新式樣專利侵害鑑定理論與實務
	動力系			專利說明書撰寫理論與實務	專利申請與實體申復答辯實務		
	車輛系				專利審查基準理論與實務	專利管理	
	機電輔系					行政程序法概論	行政訴訟法概論
	材料系				專利審查基準理論與實務		
	飛機系	專利法概論					
電資學院	電機系		專利法概論				
	電子系					發明專利侵害鑑定理論與實務	新式樣專利侵害鑑定理論與實務
	光電系			專利說明書撰寫理論與實務	專利申請與實體申復答辯實務		
	資訊系	專利法概論				專利管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會議資料冊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網路選課相關注意事項】

### 一、初選

1. 舊生、延修生：須於初選期間直接上網選課。
2. 選課作業採登記篩選原則；初選時，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採批次作業（不是先搶先贏），並於初選結果公告時間上網查詢結果。
3. 前項批次優先順序：本班>本系延畢生>外系延畢生>本系所高年級>本系所低年級>外系。（加退選期間採用登記制選課，系統僅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請於初選時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4. 為使各系學生得以順利選修通識課程，敬請各位同學於電腦選課時，就該系通識課程時段挑選5門課程，最終將由電腦以亂數方式挑選通識課程。
5. 通識課程優先順序：延畢生>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四技一年級。
6. 研究所課程優先順序：本班>本所博士生>本所碩士班>外所博士班>外所碩士班>延畢生>大四生。
7. 如欲選修有人數限制的課程或志願分發的課程，請保留該課程之修課時段，如該時段已選修其他課程，則喪失該門課批次資格。
8. 線上選課如遇有超修、衝堂、學分不足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通識、體育、語言等多志願課程只計算一次學分。（例如選5個志願通識課僅計算2學分）。

### 二、加退選：開學前1週及開學第1週

1. 本學期加退選作業採網路登記篩選處理，需經由批次處理，如遇有超修、衝堂、學分不足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
2. 取消人工加退選，請同學務必於加退選期間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上網選課，逾期恕不受理。
3. 網路選課須遵守學分上、下限規定選課：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4. 學生選課後應於公告選課結果期間，上網查詢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
5. 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以致影響學分費、畢業資格等問題，除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及學分數不足者得請求補救外，為求公平性一律不准再加、退選。
6. 選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退選時，需填寫最低人數退選申請單，於加退選期間親至教學業務組辦理。

### 三、選課時間表

時程	選課
各系所當學期必修科目初選前已由系統帶入	第 15 週前
網路舊生初選第一階段 (含批次後查詢)	第 15-16 週
網路舊生初選第二階段 (含批次後查詢)	第 17-18 週
網路加退選三階段 (符合特殊狀況者得填寫紙本「必修科目申請退選或跨班修習表」親至教學業務組辦理)	開學前 1 週及開學第 1 週
選課結果清單確認	開學第 2 週星期二起至星期五截止

### 四、選課確認

1.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
2. 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發現少選課程，僅下列學生得於第二週結束前，填具申請表申請補救：
  -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 (2) 因學分數超修或不足者。
  - (3) 衝堂者。
3.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專簽申請補救等。
4. 學生加退選課程，需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階段選課時程表

### ※初選(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週起)

第一階段選課	100 年 5 月 30 日(一)-100 年 6 月 1 日(三) [每天 9:00 -21:00]
第一階段公告	100 年 6 月 4 日(六) [9:00-21:00]
第二階段選課	100 年 6 月 7 日(二)-100 年 6 月 9 日(四) [每天 9:00 -21:00]
第二階段公告	100 年 6 月 13 日(一) [9:00-21:00]

### ※加退選(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週及第 1 週)

第一階段選課	100 年 9 月 5 日(一)[9:00-21:00]-100 年 9 月 6 日(二)[9:00-13:00]
第一階段公告	100 年 9 月 7 日(三)9:00 起至 100 年 9 月 8 日(四)8:00 止
第二階段選課	100 年 9 月 8 日(四) [9:00-21:00]-100 年 9 月 9 日(五) [9:00-13:00]
第二階段公告	100 年 9 月 10 日(六)9:00 起至 100 年 9 月 11 日 (日) 8:00 止
第三階段選課	100 年 9 月 13 日(二) [9:00-21:00]-100 年 9 月 14 日(三) [9:00-13:00]
第三階段公告	100 年 9 月 15 日 (四) 9:00 起至 100 年 9 月 16 日 (五) 8:00 止

### ※選課確認

1. 確認單更正時間：100 年 9 月 20 日-100 年 9 月 23 日。
2. 請班代於 100 年 9 月 20 日至生活輔導組班級櫃領取選課確認單後並儘速分送同學確認。若選課資料有誤，請同學務必於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親至教學業務組辦理更正，確認完畢後，請班代於 100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統一收齊選課確認單送交系辦。
3. 凡未交選課確認單者，其選課記錄視同無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大一新生 填報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大一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應用外語系(220303)	107	60	56.07
多媒體設計系(230203)	60	28	46.67
企業管理系(340301)	103	47	45.63
財務金融系(340501)	58	51	87.93
工業管理系(349906)	97	49	50.52
生物科技系(420302)	63	63	100
資訊管理系(480109)	53	4	7.55
電機工程系(520101)	103	103	100
電子工程系(520103)	56	26	46.43
光電工程系(520106)	108	85	78.7
資訊工程系(520114)	99	59	59.6
自動化工程系(520121)	96	88	91.67
動力機械工程系(520201)	104	65	62.5
車輛工程系(520202)	102	39	38.24
飛機工程系(520206)	211	63	29.86
機械設計工程系(520215)	97	97	100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520220)	105	62	59.05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520502)	104	95	91.35
休閒遊憩系(810209)	56	37	66.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技一年級 填報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二技一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多媒體設計系(230203)	39	26	66.67
電機工程系(520101)	21	21	100
電子工程系(520103)	30	17	56.67
動力機械工程系(520201)	22	3	13.64
休閒遊憩系(810209)	34	19	55.8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大三學生 填報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大三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應用外語系(220303)	53	43	81.13
多媒體設計系(230203)	32	21	65.63
企業管理系(340301)	49	40	81.63
財務金融系(340501)	33	26	78.79
工業管理系(349906)	46	32	69.57
生物科技系(420302)	48	48	100
資訊管理系(480109)	31	31	100
電機工程系(520101)	50	50	100
電子工程系(520103)	31	14	45.16
光電工程系(520106)	55	29	52.73
資訊工程系(520114)	44	37	84.09
自動化工程系(520121)	47	45	95.74
動力機械工程系(520201)	51	18	35.29
車輛工程系(520202)	39	33	84.62
飛機工程系(520206)	90	45	50
機械設計工程系(520215)	46	46	100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520220)	47	41	87.2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520502)	46	45	97.83
休閒遊憩系(810209)	31	22	70.9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二條 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 第三條 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第四條 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 **（一）碩、博士班：**

-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18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
-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研究、討論）及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

**（二）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 128 學分，最高為 138 學分。**

-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 50 至 80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 0 學分 2 小時。**
  - （3）軍訓一至四年級為選修，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至多選修 4 學期，不計入畢業學分。**
-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1）校共同必修科目 26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50 至 80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體育二、三年級必修，每學期 0 學分 2 小時。**

**（三）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 72 學分。**

-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 9 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 24 至 28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 0 學分 2 小時。**
-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24 至 30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第五條 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 第六條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
- 第七條 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學分得開設三小時。
- 第八條 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九條 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 第十條 各系、室、中心應將中英文之科目表、課程流程架構圖及每門科目之內容大綱提交教務處備查並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及教學平台。任課教師應提交教學大綱。
- 第十一條 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 第十二條 各系課程之新訂或修訂，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p> <p>(三)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科目，<u>不得併計為畢業學分；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u>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p>	<p>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p> <p>(三)研究所學生不得選修大學部科目，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p>	<p>增加規範研究生修習學分之限制文字，使研究生每學期可修習之學分有更明確規範。</p>
<p>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u>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u>，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p>	<p>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p>	<p>增加須於加退選期間完成辦理衝突科目退選之說明，以讓學生明確遵循。</p>
<p>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u>繳交學時學分費</u>。</p> <p>(二)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u>學時學分費</u>。</p> <p>(三)進修推廣部：依實際修課繳納<u>學時學分費</u>。</p>	<p>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以實際上課時數繳納學分費。</p> <p>(二)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費。</p> <p>(三)進修推廣部：依實際修課時數繳納。</p>	<p>為將收費規定明確化，將容易引起誤解之「實際上課時數繳納學分費」統一以「學時學分費」陳述，以和報部核准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一致。</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修正草案）

93年10月2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2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4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99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單者，其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研究所學生不得選修大學部科目，不得併計為畢業學分；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五）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 五、專業必修科目不得低班高修，倘若情況特殊，須以書面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高年級課程。非畢業班學生不得選修畢業班下學期課程。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推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未在確認期限內簽名繳回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日間部大學部：
    1. 四年制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大一、大二、大三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大四單班未達十人，雙班選課人數未達五十人者，不予開課。

2. 二年制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一年級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選課人數未達合計六十人者；二年級單班未達十人，雙班選課人數未達五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 (二) 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軍訓、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
- (三) 雙班：同一系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 (四) 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 十二、日間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 十四、各系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時學分費。
-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費~~學時學分費。
- (三) 進修推廣部：依實際修課時數繳納學時學分費。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八、參加暑修學生應依規定繳納<u>學時</u>學分費。已繳學<u>時</u>學分費除退學、科目停開及長期重病住院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惟應屆畢業生如加選暑修之科目已於當學年下學期修習及格，而已繳費者，因無參加暑修之必要，得退還該科目所繳納之五分之二費用。</p>	<p>八、參加暑修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已繳學分費除退學、科目停開及長期重病住院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惟應屆畢業生如加選暑修之科目已於當學年下學期修習及格，而已繳費者，因無參加暑修之必要，得退還該科目所繳納之五分之二費用。</p>	<p>為符合學雜費收費基準及配合選課要點修訂，將「繳納學分費」一詞，修改為「繳納學時學分費」文字以明確規範。</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並斟酌本校情況而訂定「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修：
  - (一) 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或畢業班及延畢生經預警退選須補修者。
  - (二) 因轉系科、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三、暑修班每班開課最低人數標準，依各年級課程分別規定如下：
  - (一) 二技一年級、四技一、二、三年級課程：二十人。
  - (二) 畢業班課程：十人。
- 四、選課人數雖達開課標準，但實際繳費上課人數未達規定標準及無適當師資願意授課者，即予停開，已繳費同學得申請退費。
- 五、為使畢業班學生能順利畢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考成績結算後至畢業典禮前，因成績不及格且能湊足開班人數者，得申請開授畢業班課程。
- 六、為準確控制開班人數，非應屆畢業生當學年下學期不及格之科目，一律不得參加暑修。(二技除外)
- 七、參加暑修學生每學年度修習學分限制，以不超過九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五學分。
- 八、參加暑修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時學分費。已繳學時學分費除退學、科目停開及長期重病住院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惟應屆畢業生如加選暑修之科目已於當學年下學期修習及格，而已繳費者，因無參加暑修之必要，得退還該科目所繳納之五分之二費用。
- 九、修習暑修課程不得有衝堂情形，如有故違，互相衝堂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 十、學生缺課時數(含請假、曠課)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參加暑修學生應攜帶學生證上課備查，凡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既經發現，依校規議處。
- 十二、暑修班每學分授課十六小時(含考試時間)，開課科目不論學分數多少皆以排課六週為原則。
- 十三、凡成績已修及格之學生，以欺騙行為報名參加暑修而達開班目的者，一經查獲，以記過一次懲處，且該課程停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 十四、日間部學生不得參加夜間部暑修班；休學生不可參加暑修。
- 十五、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得依需要予以安排合班上課。

- 十六、同一科目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位以上者，得分為兩班上課。
- 十七、暑修成績之評分應從嚴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十八、本班各項行政業務，日間部由下列單位分別承(協)辦；進修推廣部暑修業務由進修推廣部辦理。
- (一) 擬定開課、排課、報名、選課及考試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承辦；各系科協辦。
  - (二) 點名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
  - (三) 成績登記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承辦。
  - (四) 費用收支由總務處出納組承辦。
  - (五) 其他事項由會計室及相關系、科、室等協辦。
-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p> <p>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u>100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u></p>	<p>.....</p> <p>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p>	<p>增列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註記一行</p>
<p>六、校外實習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大學部10人、研究所5人。授課內容以工業安全、職業倫理等職前講習、及心得報告討論與撰寫教學大綱等為主。<u>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以實際授課時數為依據，並填寫授課內容記載表。</u></p>	<p>六、校外實習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大學部10人、研究所5人。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以開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授課18小時（內容例如工業安全、職業倫理、心得報告與撰寫教學大綱等）。同一實習學生於同一公司實習，其任課教師最多支領36小時鐘點費。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大學部每生每學分以0.1鐘點計算；碩士班每生每學分以0.2鐘點計算。</p>	<p>調整文字內容，並明定鐘點費之計算依據。</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使本校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規定須符合以下任一規定：
  - （一）於暑期開設2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於學期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至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於學年開設18學分以上，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所）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四、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須填具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內容大綱）與校外實習成績評量，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查訪，並繳交報告予所屬系（所）。
- 六、校外實習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大學部10人、研究所5人。授課內容以工業安全、職業倫理等職前講習、及心得報告討論與撰寫教學大綱等為主。**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以實際授課時數為依據，並填寫授課內容記載表。**
- 七、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

者，則按上課時數收費)；大學部學生修習校外實習暑期課程得免繳納學分費。

八、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得申請退選，但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九、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準則及本校教務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各類文件證明請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6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增加本校通過日期一行
第一點 <u>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生，申請各類文件時，依規定繳費後，向教學業務組申請。</u>	第一點 申請各類文件請自行於註冊組申請表格櫃拿取申請表，詳細填寫相關資料，並至出納組繳費後，依規定向註冊組辦理。	要點文字重新整理，以符目前辦理情形。
第四點 學生 <u>學位證書及</u> 各類 <u>身分證明</u> 文件之請領以本人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惟因故無法親自至校請領者， <u>得採委託方式由受託人親自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其應備證件為：委託書一份，委託人和受託人雙方之印章、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以供查存。</u> <u>上述證明文件，得以現場領取或由申請人指定遞送方式送達，其衍生費用由申請人自付。</u>	第四點 學生各類文件之請領以本人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惟因故無法親自至校請領者，得以委託方式辦理之，其委託方式及應備證件為：(一)直系親屬為當然代理人，但仍需繳驗當事人之委託書和受託人兩者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以供查存，受託人需親自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 (二)非直系親屬之代理人，則以雙受託人持當事人委託書和受託人三者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以供查存，雙受託人需親自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	明確律定個人重要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並落實便民政策，參酌地方政府各項文件申請規範，簡化申請要件。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各類文件證明請領要點（修正草案）

86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生，申請各類文件時，依規定繳費後，向教學業務組申請。

二、應繳資料文件費用。

- (一) 中文歷年成績單：每份 10 元。
- (二) 中文學期成績證明單：每份 10 元。
- (三) 學生證補發：每份 150 元，繳交學生證遺報書及 2 吋照片 1 張，限本人親自辦理。
- (四) 英文畢業證明書：每份 25 元，應繳交 2 吋照片 1 張存於學籍卡備查，5 工作天後取件。
- (五) 英文畢業成績單：首份 150 元，複本每份 15 元，除註冊時間外，5 工作天後取件。
- (六) 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每份 150 元，檢具身份證影印本，繳交 2 吋照片 1 張，5 工作天後取件。
- (七) 畢業證書影本加蓋校印：每份 10 元，請攜帶畢業證書正本。
- (八) 在學證明：每份 10 元，攜帶學生證正本。
- (九) 成績排名證明：每份 10 元。
- (十) 其它證明：每份 10 元。

以上各項申請文之取件日期，有特別規定，或因特殊情形，經與工作人員洽商件日期外，一律隔天(工作天)下午取件。

三、更改姓名地址資料等：填寫個人資料更改申請單，並檢具足以證明之文件〔如戶籍謄本、身份證等〕。

四、學生學位證書及各類身分證明文件之請領以本人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惟因故無法親自至校請領者，得採委託方式由受託人親自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其應備證件為：委託書一份，委託人和受託人雙方之印章、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以供查驗。

上述證明文件，得以現場領取或由申請人指定遞送方式送達，其衍生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五、申請資料應填寫完全，資料不全或手續未完備者，將不予受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組成如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推選四至六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u>學生代表二至四人</u>為委員。</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組成如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推選四至六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為委員。</p>	<p>配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新增文字「<u>學生代表二至四人</u>」。</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辦法（修正草案）

95.7.26 94學年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96.11.29 96學年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97.1.8 96學年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  
97.3.4 96學年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97.8.13 9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  
97.8.27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98.6.4 97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  
98.8.12 9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6.1 99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  
**100.6.7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暫定)**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設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
  2. 通識教育講座之規劃。
  3.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準則與課程審查流程之研擬。
  4. 通識教育新設課程之審議。
  5.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各學期授課時數、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之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組成如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推選四至六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為委員。
- 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任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議題決議時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通過執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i> <li>2. 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置二至四人、<u>學生代表二至四人</u>，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核定。</li> <li>3. ……。</li> </ol>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i> <li>2. 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置二至四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核定。</li> <li>3. ……。</li> </ol>	<p>1. 配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新增文字「<u>學生代表二至四人</u>」。</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8.2.24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7 99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暫定)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三款規定，設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
  2. 通識教育講座之規劃。
  3.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準則與課程審查流程之研擬。
  4. 通識教育新設課程之審議。
  5. 協助研訂及審議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及國語文課程開設事宜。
- 三、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如下：
  1.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系主任代表一名、進修學院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組執行秘書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等為當然委員。
  2. 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置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3. 教務長為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議題決議時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通過執行。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創造力與創意設計學程科目表

100.04.28 動機系系務通過

	<b>必 修 課 目</b>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列
<b>創意領域</b>	智慧財產權或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	全校各科系所
	創意技法	3	全校各科系所
	創意性機構設計或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全校各科系所
	創意性工程設計或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3	全校各科系所
	實務專題(一)	2	全校各科系所
	實務專題(二)	2	全校各科系所
	選修課目(任選 6 個學分，括號內為該科學分數)		
	<b>機電專業領域</b>	傳動系統設計(3)、CNC 工具機設計與製造(3)、齒輪設計與製作(3)、光電量測系統設計(3)、機電系統設計(3)、自動控制(3)、機械製造學(3)、材料科學導論(3)、汽車車身設計(3)、機電整合(3)、磨潤設計(3)、電腦輔助電路設計(3)、電路學(3)、應用電子學(3)	全校各機電領域系所開授在二~四年級
<b>管理與人文設計專業領域</b>	文化創意產業(3)、社區創意設計(3)、創意影音節目製作(3)、醫院管理(3)、品質管理(3)、資料庫管理系統(3)、製造程序規劃(3)、生產管理(3)	全校各管理與人文設計領域系所開授在二~四年級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代碼	科目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30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小計		3	10			3	10			4	6			6	8			6	6			6	6			2	2	0	0			
院 必 修 科 目 (*)		實用英文字彙*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BTR 313	微積分	3	3	BTR 050	微生物學	3	3	BTS 090	有機化學(一)	3	3	BTS 012	生物化學(二)	3	3	BTS 084	分子生物學	3	3	BTT 071	動物細胞培養實習	1	3	BTU 050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1	2	BTU 051	專題討論	1	2	
	BTR 121	普通化學(一)	3	3	BTR 051	微生物實驗	1	3	BTS 011	生物化學(一)	3	3	BTT 021	植物組織培養實習	1	3	BTS 100	分子生物實驗	1	3	UG 007	實務專題(一)	2	3	UG 008	實務專題(二)	2	3					
	BTR 011	生物學(一)	3	3	BTR 012	生物學(二)	3	3	BTS 020	生物化學實驗	1	3																					
	BTR 013	生物學實驗	1	3	BTR 122	普通化學(二)	3	3	BTT 051	生物統計學	2	2																					
					BTR 010	普通化學實驗	1	3	BTS 124	分析化學	2	2																					
	小計		12	14			13	17			11	13			6	8			4	6			3	6			3	5		1	2		
選 修 科 目	BTR 030	生物多樣性	2	2	BTR 070	生物產業概況	2	2	BTS 050	應用微生物	2	2	BTS 091	有機化學(二)	2	2	BTS061	保健食品	2	2	BTS 092	環境化學	2	2	BTS 096	有機農業	2	2	BTU 090	生物科技製藥	2	2	
	BTR 020	生物科技概論	2	2	BTS 171	藥用植物學	2	2	BTS 030	植物生理學	3	3	BTS 162	儀器分析與實習	3	3	BTS 093	農藥化學	3	3	BTS 230	中草藥化學與分析	3	3	BTU 060	免疫學	3	3	BTU 320	生物科技管理	2	2	
	BTS 210	中草藥概論	2	2	BTS 150	食品生物技術	2	2	BTS 200	食品化學	3	3	BTS 120	植物病理學	3	3	BTT 060	植物生物技術	3	3	BTS 063	發酵技術與實習	3	3	BTT 012	生化分離技術	3	3	BTS 250	化妝品學與實習	3	3	
												BTS 200	農業診斷	2	2	BTS 040	細胞生物學	3	3	BTS 220	食品分析檢驗與實習	3	3	BTS 240	食品生物化學	3	3	BTS 260	分子診斷學	3	3		
												BTS 111	生理學	3	3	BTS 051	真菌學	2	2	BTU 080	病毒學	2	2	BTU 321	生技產業行銷與管理	2	2	BTS 180	養蜂科技	2	2		
												BTR 083	遺傳學	3	3	BTS 131	酵素學	2	2	BTS 085	基因工程	3	3	BTT 071	動物生物技術	2	2	BTT 081	生物資訊學	2	2		
														校外實習	2	2	BTT 121	生物材料	3	3					BTS 063	生物製劑	2	2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第二外國語(一)	2	2		第二外國語(二)	2	2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		7	8			7	8			9	10			19	20			20	20			18	18			17	17		14	14	
	合計		22	32			23	35			24	29			33	38			30	32			27	30			22	24		15	16		
備 註	1.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包括共同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53學分，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2學分。(*)代表學院核心科目。 2. 實務專題(一)(二)必須全部及格才能列入畢業學分。實務專題(二)學期結束一週內時，實施論文發表口試及評分，論文格式以一般學術研討會格式撰寫，由系上匯集裝冊。 3. 軍訓、護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4. 凡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非應外系新生，依據9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5.05.30)，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等同於中級初試之其他各類英文檢定(含)以上，否則學生須補修「英語文能力評量」之課程(該課程開設於大四上下學期)；或學生以自修方式通過應外系所提供之線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該軟體提供給大三下學期起之學生評量用)。 5. 校外實習課程99學年入學新生列為選修課程，實習時間為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實習時數需達320小時(含)以上，並於暑假最後一週進行實習報告。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科目表

(一〇〇學年度入學適用)

九十九學年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0.03.14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學分		
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專題研討(三)	0	2	專題研討(四)	0	2	8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科技論文寫作	2	2						
小計		0	2		0	2		5	4		3	2			
選修科目	生技檢測技術	質譜分析與實習	3	3	環境毒理學	3	3	分子病理學	3	3	蛋白質化學	3	3	專業選修至少22學分	
		分生技術與原理	3	3	分析品質保證	3	3				基因轉殖技術	3	3		
		高等生物化學	3	3	應用光譜學與實習	3	3								
		生物科技與法律	2	2	分子免疫學	3	3								
		實驗設計與實習	3	3	分子診斷學	3	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生技產品研發與應用	酵素學應用	3	3	發酵工程	3	3	保健食品開發	3	3	蛋白質化學	3	3		
		高等生物化學	3	3	藥物應用技術	3	3	分子病理學	3	3	基因轉殖技術	3	3		
		實驗設計與實習	3	3	生物二次代謝	3	3	蜂產品開發與應用	3	3					
		生物科技與法律	2	2	分子診斷學	3	3								
		分生技術與原理	3	3	生物農藥與防治	3	3								
					生物材料應用	3	3								
					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	3	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小計		17	17		33	33		9	9		6	6		65
	合計		17	19		33	35		14	13		9	8		73
	附註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2 學分。 2. 選修外系所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表

(一〇〇學年度入學適用)

九十九學年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0.03.14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學分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必修科目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6		
小計		0	0		0	0		3	0		3	0			
選修科目	生技檢測技術	分析化學特論	3	3	應用質譜分析	3	3	科技論文寫作	3	3	中藥成分分析	3	3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生物技術學	3	3	微生物免疫學特論	3	3	應用光譜學	3	3					
		中藥學	3	3	生物晶片特論	3	3	免疫技術特論	3	3					
		病害診斷學特論	3	3				蛋白質化學	3	3					
								農業認證系統	3	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生技產品研發與應用	中藥學	3	3	生物晶片特論	3	3	蛋白質化學	3	3	化妝品學	3	3		
		食品生物科技學	3	3	中草藥藥理研究方法	3	3	免疫技術特論	3	3	生物膠應用技術	3	3		
		生物技術學	3	3	二次代謝物與應用	3	3	科技論文寫作	3	3	環境材料與發展	3	3		
		病害診斷學特論	3	3	微生物免疫學特論	3	3	仿生特論	3	3					
		生物高分子	3	3	保健食品設計原理與應用	3	3	農業認證系統	3	3					
		創意思考	3	3	生物製劑應用與實習	3	3								
					蜂產品開發與應	3	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小計		21	21		24	24		18	18		12	12		75
	合計		21	21		24	24		21	18		15	12		81
附註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 選修外系所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00學年]

(100學年度入學適用)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00-04-20)修訂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科目	LRM001	研究方法特論	3	3	LRM002	專題討論(一)	0	2	LRM003	專題討論(二)	0	2	LRM004	專題討論(三)	0	2	9
									LRM005	碩士論文(一)	3	0	LRM006	碩士論文(二)	3	0	
小計			3	3			0	2			3	2			3	2	
專業選修科目	LRM007	休閒遊憩特論	3	3	LRM013	遊憩環境定量評估研究	3	3	LRM020	旅遊氣候特論	3	3	LRM027	休閒觀光行銷管理研究	3	3	專業選修至少27學分
	LRM008	社區營造特論	3	3	LRM014	高等統計學	3	3	LRM021	節慶活動規劃與管理研究	3	3	LRM028	休閒遊憩產業政策研究	3	3	
	LRM009	休閒產業與永續發展	3	3	LRM015	休閒心理與行為研究	3	3	LRM022	社區組織運作研究	3	3	LRM029	休閒資源管理特論	3	3	
	LRM010	遊憩景觀特論	3	3	LRM016	休閒創意產業研究	3	3	LRM023	生態旅遊特論	3	3	LRM030	遊憩治療研究	3	3	
	LRM011	休閒社會學專論	3	3	LRM017	休閒資源調查與規劃研究	3	3	LRM024	觀光地理專論	3	3	LRM031	海洋暨濱岸休憩特論	3	3	
	LRM012	休閒文獻選讀及論文寫作	3	3	LRM018	休閒教育研究	3	3	LRM025	遊憩環境衝突與管理	3	3	LRM032	社會結構與區域結構	3	3	
					LRM019	休閒環境與空間專論	3	3	LRM026	景觀生態學特論	3	3	LRM033	文化景觀與社會	3	3	
					LRM034	書報討論	3	3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			18	18			24	24			21	21			21	21	84
合計			21	21			24	26			24	23			24	23	93
備註	◎本表由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97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97-12-30)訂定，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00-04-20)修訂通過。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其中專業必修9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修習外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100 學年度 (日) 二年制課程科目表

100.03.17 修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 必修科目		體育 (一)	0	2		體育 (二)	0	2		通識課程 (一)	2	2					
		國文	2	2		通識教育講座	0	2		通識課程 (二)	2	2					
		英文	2	2		服務學習 (二)	0	2									
		服務學習 (一)	0	2													
小計	8		4	8			0	6			4	4					
系專業 必修科目		藝術數位典藏概論	2	2		專題製作 (一)	2	3		專題製作 (二)	2	3		多媒體展演	2	2	
		3D 電腦建模	2	3		設計實務 (一)	2	3		設計實務 (二)	2	3					
		音樂概論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個人作品集設計	3	3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實用英文字彙	2	2		配樂與音效	2	3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基礎錄音技術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3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小計	35		10	11			14	17			9	12			2	2	
系專業 選修科目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HTML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2		數位編排設計	2	2		數位內容產業技術	2	2	
		電腦多媒體程式設計	2	3		虛擬實境設計	2	2		創意短片製作	2	2		展示空間設計	2	2	
		數位錄影	2	3		3D 高階電腦動畫	2	3		數位影片特效	2	3		設計管理與實務	2	2	
		認知心理學應用與設計	2	2		數位藝術	2	2		角色動畫製作	2	2		電腦遊戲設計	2	2	
		多媒體設計概論	2	2		編劇與腳本繪製	2	2		繪本創作	2	2		進階數位影片特效	2	3	
		色彩與設計	2	2		數位影音後製作	2	2		數位博物館專題	2	2		數位歌唱美學	2	2	
		2D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2	3		網路藝術創作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人機介面設計	2	2	
						校外實習	2	2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	58		14	17			16	17			14	15			14	15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必修	12	17	必修	14	23	必修	13	16	必修	2	2				
		選修	14	17	選修	16	17	選修	14	15	選修	14	15				
備註	<p>* 共同必修 8 學分 (包含通識 4 學分)、專業必修 35 學分、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 29 學分。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至外系選修學分最多以採計 12 學分為限，最低畢業學分 72 學分。</p> <p>* 本表適用 100 學年入學學生</p> <p>* 系定畢業門檻：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 (例如 ACA、iClone、Autodesk 3ds max)</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100 學年度 (日) 二年制課程科目表

100.03.17 修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 必修科目		體育 (一)	0	2		體育 (二)	0	2		通識課程 (一)	2	2					
		國文	2	2		通識教育講座	0	2		通識課程 (二)	2	2					
		英文	2	2		服務學習 (二)	0	2									
		服務學習 (一)	0	2													
小計	8		4	8			0	6			4	4					
系專業 必修科目		藝術數位典藏概論	2	2		專題製作 (一)	2	3		專題製作 (二)	2	3		多媒體展演	2	2	
		3D 電腦建模	2	3		設計實務 (一)	2	3		設計實務 (二)	2	3					
		音樂概論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個人作品集設計	3	3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實用英文字彙	2	2		配樂與音效	2	3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基礎錄音技術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3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小計	35		10	11			14	17			9	12			2	2	
系專業 選修科目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HTML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2		數位編排設計	2	2		數位內容產業技術	2	2	
		電腦多媒體程式設計	2	3		虛擬實境設計	2	2		創意短片製作	2	2		展示空間設計	2	2	
		數位錄影	2	3		3D 高階電腦動畫	2	3		數位影片特效	2	3		設計管理與實務	2	2	
		認知心理學應用與設計	2	2		數位藝術	2	2		角色動畫製作	2	2		電腦遊戲設計	2	2	
		多媒體設計概論	2	2		編劇與腳本繪製	2	2		繪本創作	2	2		進階數位影片特效	2	3	
		色彩與設計	2	2		數位影音後製作	2	2		數位博物館專題	2	2		數位歌唱美學	2	2	
		2D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2	3		網路藝術創作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人機介面設計	2	2	
						校外實習	2	2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	58		14	17			16	17			14	15			14	15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必修	12	17	必修	14	23	必修	13	16	必修	2	2				
		選修	14	17	選修	16	17	選修	14	15	選修	14	15				
備註	<p>* 共同必修 8 學分 (包含通識 4 學分)、專業必修 35 學分、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 29 學分。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至外系選修學分最多以採計 12 學分為限，最低畢業學分 72 學分。</p> <p>* 本表適用 100 學年入學學生</p> <p>* 系定畢業門檻：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 (例如 ACA、iClone、Autodesk 3ds max)</p>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 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小計	30																												
院共同 必修科目						實用英文字彙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小計	6																											
系專業 必修科目		基礎素描(A)(B)	2	2		繪畫(A)(B)	2	2		藝術數位典藏概論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3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專題製作(一)	2	3		專題製作(二)	2	3	
		2D 電腦動畫	2	2		數位內容產業	2	2		3D 電腦建模	2	2		資料庫設計	2	2		設計實務(一)	3	3		設計實務(二)	3	3					
		文案撰寫	2	2		音樂概論	2	2		基礎錄音技術	2	2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網站建置與設計	2	2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數位影音後製作	2	3						配樂與音效	2	3									
	小計	46																											
系專業 選修科目		多媒體設計概論	2	2		電腦程式設計	2	2		認知心理學應用與設計	2	2		導演基礎	2	2		數位影片特效	2	3		人機介面設計	2	2		訊息設計與空間識別	2	2	
		文字造形	2	2		影像語言	2	2		媒體空間設計	2	2		數位加值與設計	2	2		故事分鏡與繪製	2	2		數位編排設計	2	2		義大利文(一)	2	2	
		數位攝影	2	2		數位錄影	2	3		數位鍵盤	2	2		數位藝術	2	2		角色動畫製作	2	2		專題展示與製作	2	2		創意影音節目製作	2	2	
		2D 電腦繪圖	2	2		書法藝術	2	2		iClone 3D 建模	2	2		故事脚本編寫	2	2		專案計畫與資料收集	2	2		數位插畫	2	2					
		電腦影像處理	2	2		色彩與設計	2	2		篆刻藝術	2	2		3D 高階電腦動畫	2	2		設計專案管理	2	2		創意短片製作	2	2					
		數位歌唱美學	2	2		圖釋思考	2	2		繪本創作	2	2		HTML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2		印前企劃與數位出版	2	2		電腦音樂理論與實務	2	3					
		基礎設計	2	2		進階 MAYA 3D 動畫	2	2		多媒體程式設計	2	2		虛擬實境設計	2	2		網路藝術創作	2	2		校外實習(二)	2	2					
		MAYA 3D 動畫	2	2		數位樂理	2	2						數位錄音技術	2	2		數位博物館專題	2	2									
		電影概論	2	2										數位燈光設計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校外實習(一)	2	2													
選修 合計	112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必修	11	18		必修	13	20		必修	14	17		必修	12	15		必修	15	16		必修	11	12		必修	4	5		
	選修	18	18		選修	16	17		選修	14	14		選修	20	20		選修	18	19		選修	14	15		選修	6	6		

備註：

(1) 本表由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校定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檢定通過；**系定畢業門檻：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例如 ACA、iClone、Autodesk 3ds max)**

(3)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院必修科目 6 學分，**系定專業必修 46 學分，及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 46 學分。**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 25 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 16 學分，四年級最低為 9 學分。

(5) 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本系所列之選修課程或依申請程序及系務會議同意，**不在本表內所列之外系專業科目，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最多以採計 12 學分為限。**

(6) 基礎素描：(A)-商設，(B)-電子、一般、外系；繪畫：(A)-商設，(B)-電子、一般、外系。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30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小計		5	11			5	11			4	6			6	8			4	4			4	4			2	2							
	學院核心科目		實用英文字彙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6
			2	2			2	2			2	2																								
專業必修科目		英語閱讀與字彙(一)	2	2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2		演講與辯論(一)	2	2		演講與辯論(二)	2	2		56		
		英文文法(一)	2	2		英文文法(二)	2	2		初級日語(一)	2	2		初級日語(二)	2	2		中英翻譯(一)	2	2		中英翻譯(二)	2	2		商用英文寫作(一)	2	2		商用英文寫作(二)	2	2				
		發音練習	2	2						新聞英文(一)	2	2		新聞英文(二)	2	2		網際網路英文應用	2	2		多媒體英文	2	2					英語文能力評量	0	3					
										英文寫作(一)	2	2		英文寫作(二)	2	2		英文寫作(三)	2	2		英文寫作(四)	2	2												
										西洋文學概論	2	2		翻譯導論	2	2		研究方法	2	2																
		小計		6	6			4	4			10	10			10	10			10	10			8	8			4	4			4	7			
選修科目		語言與文化(一)	2	2		語言與文化(二)	2	2		國際企業管理	3	3		西洋文學導讀	3	3		英語教學概論	2	2		英語教材教法	2	2		教材選擇編纂	2	2		兒童英語活動設計	2	2		至少選修38分		
		電腦文書處理(一)	2	2		觀光英語	2	2		英文兒童文學	3	3		英文散文選讀	3	3		國貿實務(一)	2	2		國貿實務(二)	2	2		商務談判	2	2		商務溝通	2	2				
		軍訓(一)	0	2		電腦文書處理(二)	2	2		軍訓(三)	1	2		國際行銷管理	3	3		中級日語(一)	2	2		中級日語(二)	2	2		高級日語(一)	2	2		高級日語(二)	2	2				
		其他				軍訓(二)	0	2		其他				軍訓(四)	1	2		第三外國語(一)	2	2		第三外國語(二)	2	2		第三外國語(三)	2	2		第三外國語(四)	2	2				
						其他								其他				語言測驗訓練(一)	2	2		實務專題(一)	3	3		中英口譯(一)	2	2		中英口譯(二)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英語語音學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一)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二)	2	2				
																		其他				語言測驗訓練(二)	2	2		實務專題(二)	3	3		實習(二)	3	3				
																						其他				實習(一)	3	3								
必修			13	17			11	17			16	18			16	18			14	14			12	12			6	6			4	7				
選修			4	6			6	8			7	8			10	11			12	12			15	15			18	18			15	15				
合計			17	23			17	25			23	26			26	29			26	26			27	27			24	24			19	22				
備註	附註：1、本系學生需修滿130學分(含)以上始可畢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學群核心科目6學分、專業必修科目56學分及選修科目38(含)以上。 2、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本系以外所開課程，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且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3、系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如下：英文文法(一)(二)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英文寫作(一)(二)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三)(四)。 4、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共同 必修 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30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小計	7	14		7	14				4	6			4	6																				
學院核 心科目		實用英文字彙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6		
			2	2			2	2			2	2																								
專業 必修 科目		英語閱讀與字彙(一)	2	2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2		演講與辯論(一)	2	2		演講與辯論(二)	2	2		48		
		英文文法(一)	2	2		英文文法(二)	2	2		初級日語(一)	2	2		初級日語(二)	2	2		中英翻譯(一)	2	2		中英翻譯(二)	2	2					英語文能力評量	0	3					
		發音練習	2	2						新聞英文(一)	2	2		新聞英文(二)	2	2		英文寫作(三)	2	2		英文寫作(四)	2	2												
										英文寫作(一)	2	2		英文寫作(二)	2	2		研究方法	2	2																
										西洋文學概論	2	2		翻譯導論	2	2																				
		小計	6	6		4	4			10	10			10	10			8	8			6	6			2	2			2	5					
選修 科目	經貿 模組								企業管理概論	2	2		國際企業管理	2	2		國貿實務(一)	2	2		國貿實務(二)	2	2		商用英文寫作(一)	2	2		商用英文寫作(二)	2	2		至少 選修 12學分			
																	商務溝通	2	2		商務談判	2	2		國際財經書報導讀	2	2		英文廣告行銷文案	2	2					
	英語 教學 模組					英語語音學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社會語言學概論	2	2		語言習得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材選擇編纂	2	2		兒童英語活動設計	2	2		至少 選修 12學分		
																	英語教學概論	2	2		英語教材教法	2	2		班級經營管理	2	2									
	資訊 應用 模組		電腦文書處理(一)	2	2		電腦文書處理(二)	2	2		網路網路英文應用	2	2		多媒體英文	2	2		數位媒體雙語學習	2	2		英語互動學習及應用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	2	2		至少 選修 12學分	
其他		語言與文化(一)	2	2		語言與文化(二)	2	2		英文兒童文學	3	3		西洋文學導讀	3	3		第三外國語(一)	2	2		第三外國語(二)	2	2		第三外國語(三)	2	2		第三外國語(四)	2	2				
		軍訓(一)	0	2		觀光英語	2	2		軍訓(三)	1	2		英文散文選讀	3	3		語言測驗訓練(一)	2	2		語言測驗訓練(二)	2	2		中英口譯(一)	2	2		中英口譯(二)	2	2				
						軍訓(二)	0	2																												
必修			15	22			13	20			16	18			14	16			12	12			8	8			4	4			2	5				
選修			4	6			8	10			10	11			13	14			18	18			21	21			25	25			20	20				
合計			19	28			21	30			26	29			27	30			30	30			29	29			29	29			22	25				

130

附註：1、本系學生需修滿130學分(含)以上始可畢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6學分、專業必修科目48學分及選修科目46學分(含)以上。  
 2、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本系以外所開課程，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且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3、系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如下：英文文法(一)(二)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英文寫作(一)(二)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三)(四)，→英語口語訓練(一)(二)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三)(四)→  
 4、「語言測驗訓練」(一)(二)須上下段均修完才列入畢業學分。  
 5、選修模組相關規定參閱本系課程地圖。  
 6、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應用外語系為輔系施行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u>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u></p>		<p>新增。</p> <p>平行對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三條。</p>
<p>第三條</p> <p><u>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輔系依系所標準進行審核，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u></p>		<p>新增。</p> <p>平行對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四條。</p>
<p>第四條</p> <p><u>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u></p> <p>(一)英語閱讀與字彙(一)(二)共4學分                  (二)英文文法(一)(二)共4學分                  (三)英語口語訓練(一)(二)(三)(四)共8學分                  (四)英文寫作(一)(二)共4學分</p>	<p>第二條</p> <p>學生修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p> <p>(一)英語閱讀與字彙                  (一)(二)共4學分                  (二)英文文法(一)(二)共4學分                  (三)英語口語訓練(一)(二)(三)(四)共8學分                  (四)英文寫作(一)(二)共4學分</p>	<p>條號更改。</p> <p>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五條作平行修訂。</p>
<p>第五條</p>	<p>第三條</p>	<p>條號更改</p>
<p>第六條</p> <p>申請免修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四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指定之。</p>	<p>第四條</p> <p>申請免修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二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指定之。</p>	<p>條號更改</p>
<p>第七條</p> <p><u>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u></p>		<p>新增。</p> <p>平行對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六條。</p>

<p>第八條</p> <p><u>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u></p>		<p>新增。 平行對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七條。</p>
<p>第九條</p> <p><u>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u></p>		<p>新增。 平行對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八條。</p>
<p>第十條</p> <p><u>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u></p>		<p>新增。 平行對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第十二條。</p>
<p>第十一條</p>	<p>第五條</p>	<p>條號更改</p>
<p>第十二條</p>	<p>第六條</p>	<p>條號更改</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應用外語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98年9月16日98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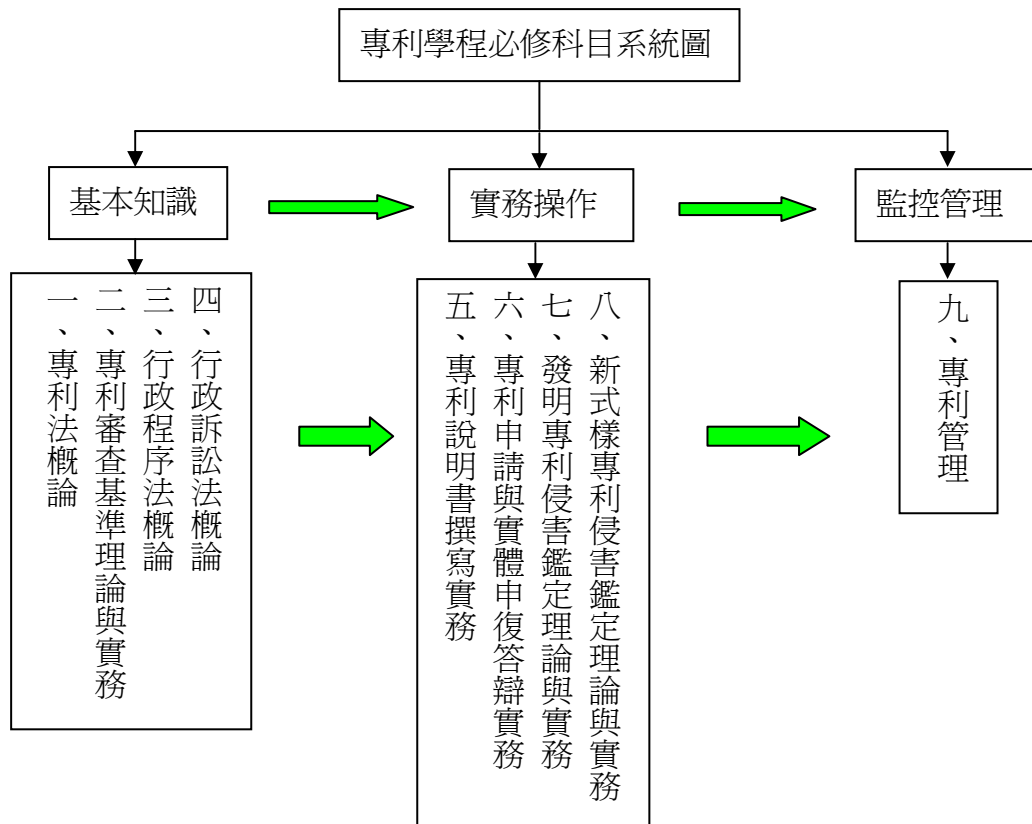
99年2月3日98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七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輔系依系所標準進行審核，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 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 (一) 英語閱讀與字彙(一)(二)共4學分
  - (二) 英文文法(一)(二)共4學分
  - (三)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三)(四)共8學分
  - (四) 英文寫作(一)(二)共4學分
- 五、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得向本系申請免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六、申請免修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四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指定之。
- 七、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八、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九、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由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十二、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利學程必修科目系統圖



專利學程各系開授課程科目分配建議表

學院名稱	系名稱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工程學院	自動化系		專利法概論				
	設計系					發明專利侵害鑑定理論與實務	新式樣專利侵害鑑定理論與實務
	動力系			專利說明書撰寫理論與實務	專利申請與實體申復答辯實務		
	車輛系				專利審查基準理論與實務	專利管理	
	機電輔系					行政程序法概論	行政訴訟法概論
	材料系				專利審查基準理論與實務		
	飛機系	專利法概論					
電資學院	電機系		專利法概論				
	電子系					發明專利侵害鑑定理論與實務	新式樣專利侵害鑑定理論與實務
	光電系			專利說明書撰寫理論與實務	專利申請與實體申復答辯實務		
	資訊系	專利法概論				專利管理	